

疏勒县财政局

文件

勒财振〔2026〕42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行业部门：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6〕3号)(以下简称“中央帮扶资金”)，下达我县 2026 年中央帮扶资金 12277 万元。该项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扩大使用范围、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帮扶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

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规范。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治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的论证选择与组合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持续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按规定程序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帮扶资金又包

含自治区帮扶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疏勒县财政局
2026年5月15日



抄送：县发改委、统战部、审计局

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委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										